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副总裁邓鸿飞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09月13日披露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88），公司副总裁邓鸿飞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17年12月31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539%），具体内容详见该公告。

2017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副总裁邓鸿飞先生的通知，截至本公告日，其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为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69%，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数占 总股份比例
邓鸿飞	集中竞价	2017年12月13日	33.08	75,000	0.0269%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的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的股份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份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份 比例 (%)

邓鸿飞	合计持有股份	600,000	0.2154	525,000	0.1885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450,000	0.1616	450,000	0.161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	0.0539	75,000	0.0269

二、其他事项说明

1、上述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邓鸿飞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有关规定的行为。

3、邓鸿飞先生的减持计划公司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进展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4、公司将持续关注邓鸿飞先生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邓鸿飞先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截至本公告日，邓鸿飞先生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不违反邓鸿飞先生所作出的任何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14日